

T/ACCEM

团体标准

T/ACCEM XXXX—2025

高位刹车灯

High-mounted stop lamp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万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万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高位刹车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高位刹车灯（以下简称“刹车灯”）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高位刹车灯的设计与制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10485 道路车辆 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 环境耐久性

GB/T 18655—2025 车辆、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限值 and 测量方法

GB/T 21437.3-2021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第3部分：对耦合到非电源线电瞬态的抗扰性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GB/T 33014.2-2016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2部分：电波暗室法

GB/T 33014.4-2016 道路车辆 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 第4部分：大电流注入（BCI）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4.1.1 刹车灯表面应无脏污、毛刺，无严重翘曲。

4.1.2 焊接应牢固可靠，无虚焊，无脱落。

4.2 LED 偏移量

LED实际位置与设计位置依中心点的偏移量应 $\leq \pm 0.2$ mm。

4.3 耐温性

PCB总成上电子元器件耐温应 ≥ 125 °C。

4.4 拔脱力

接插件锁紧后拔脱力不小于50 N。

4.5 环境试验

刹车灯的环境试验应按照GB 10485要求进行，或者由制造厂与用户协商决定。

4.6 温度交变试验

经本文件5.6的试验后，刹车灯应未出现异常现象，未出现功能障碍及损坏。

4.7 耐久试验

经本文件5.7的试验后，刹车灯应在试验中无障碍及损坏，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4.8 短时间与长时间过电压强度试验

经本文件5.8的试验后，刹车灯应在试验中无障碍及损坏，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4.9 抗扰试验

4.9.1 电磁辐射抗扰度 BCI

按本文件5.10.2的规定进行试验后，刹车灯应灯光常亮，功能正常。

4.9.2 电磁辐射抗扰度 ALSE

按本文件5.10.2的规定进行试验后，刹车灯应灯光常亮，功能正常。

4.9.3 瞬态耦合抗扰度

按本文件5.10.3的规定进行试验后，刹车灯应灯光常亮，功能正常。

4.10 汽车禁用物质

刹车灯所有材料应满足GB/T 30512—2014中第4章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采用目测法进行。

5.2 LED 偏移量

应采用千分尺进行检测。

5.3 耐高温性

应采用恒温恒湿试验箱进行检测。

5.4 拔脱力

应采用拉力试验机进行检测。

5.5 环境试验

按GB 10485的规定进行。

5.6 温度交变试验

5.6.1 试验仪器

可编程电源、温度交变试验箱。

5.6.2 试验步骤

取3个刹车灯分别进行4个循环，每个循环应包括：

- a) 温度交变试验箱温度调至-40℃，空载存放1h；
- b) 温度交变试验箱升温至50℃，带载存放2h；
- c) 温度交变试验箱温度调至50℃，带载存放1h；
- d) 温度交变试验箱降温至-40℃，空载存放2h；
- e) 温度交变试验箱温度调至-40℃，空载存放1h。

5.7 耐久试验

5.7.1 试验仪器

可编程电源、温度计。

5.7.2 试验条件

试验应在(23±5)℃下进行。

5.7.3 试验步骤

取3个刹车灯，分别在13.5V的电压下持续工作8h。

5.8 短时间与长时间过电压强度试验

5.8.1 试验仪器

可编程电源、温度计。

5.8.2 试验步骤

取3个刹车灯，分别在17V的电压下持续工作1h后，调节电压为26V的电压下持续工作1min。

5.9 抗扰试验

5.9.1 电磁辐射抗扰度BCI

按GB/T 33014.4—2016的规定进行。

5.9.2 电磁辐射抗扰度ALSE

按GB/T 33014.2—2016的规定进行。

5.9.3 瞬态耦合抗扰度

按GB/T 21437.3—2021的规定进行。

5.10 汽车禁用物质

刹车灯所有材料应满足GB/T 30512—2014中第5章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1。

表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外观	√	√	4.1	5.1
2	LED 偏移量	√	√	4.2	5.2
3	耐高温性	—	√	4.3	5.3
4	拔脱力	—	√	4.4	5.4
5	环境试验	—	√	4.5	5.5
6	温度交变试验	—	√	4.6	5.6
7	耐久试验	—	√	4.7	5.7
8	短时间与长时间 过电压强度试验	—	√	4.8	5.8
9	发射试验	—	√	4.9	5.9
10	抗扰试验	—	√	4.10	5.10
11	汽车禁用物质	—	√	4.11	5.11

注：“√”为应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6.1.1 产品应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后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6.1.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设备定型鉴定时；
- b) 产品的设计、工艺及材料等方面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两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上级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两年应不少于一次；
- f)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6.2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规格、一次交货数量为一个检验批。

6.3 抽样

6.3.1 产品出厂检验的检验规则按 GB/T 2828.1 的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使用一般检验水平Ⅱ级。

6.3.2 型式检验样本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产品中抽取 2 %，但不得少于 3 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4.2 型式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标志基本内容应包括：

- a) 制造厂名；
- b) 产品名称；
- c) 商标；
- d) 产品型号或标记；
- e) 制造日期及生产批号；
- f) 产品主要参数。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应牢固可靠，确保产品在存放及运输中不受损害。

7.2.2 产品的随机文件应用防潮材料密封包装，随机文件应包括：

- a) 产品合格证明书；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随机备件清单；
- d) 随机工具清单；
- e) 易损件清单；
- f) 装箱单。

7.3 运输

7.3.1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有剧烈震动、撞击和倒放。

7.3.2 在正常运输时，产品不应因包装不善而受潮、污染或损坏。

7.4 贮存

7.4.1 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否则应采取防晒、防雨、防潮及防腐蚀等措施。

7.4.2 产品在长期存放之前，应做防护处理，对密封及零件的完好情况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

7.4.3 产品长期存放时，应定期检查存放情况，一般每隔三个月至六个月应检查一次，在高寒、炎热或潮湿地区应适当增加检查次数。